



讲义 | 日本民法体系与基本概念 (精简版)



使用方法：先快速通读本页（10-15 分钟） → 再去听/看第1讲“制限行為能力者”。

0. 本讲你要带走的三件事

- 民法在日本法体系里的位置：**私法**、处理“私人之间的财产/交易/家庭关系”。
- 民法写法的底层逻辑：**要件** → **效果** → **例外**（考试答题、做题都靠它）。
- 民法的政策取向：在**弱者保护**与**交易安全**之间做平衡。

1. 日本法律体系中的民法：位置与范围

1.1 规范的位阶（从上到下）

1. 宪法
2. 法律（民法、商法等）
3. 政令
4. 省令
5. 条例
6. 判例与实务（尤其民法很重要）

1.2 公法 vs 私法

- **公法**：国家（行政机关）对个人（行政法、税法等）
- **私法**：私人对私人（民法、商法）

1.3 民法的覆盖范围（不是只有合同）

- 总则：能力、意思表示、代理、时效等
- 物权：占有、所有权、担保物权等
- 债权：合同、侵权等
- 亲属与继承



宅建的“权利关系”通常重点看：**总则 + 物权 + (与不动产相关的) 债权。**

2. 日本民法为什么长成这样（了解风格即可）

2.1 近代编纂的背景（考试够用版）

- 近代化需要统一的交易/财产规则 → 用成文法固定“怎样交易才有效”。
- 现行民法核心条文主要在 **1896-1898** 年左右分阶段公布施行。
- 常见记法的编纂委员：穗積陳重 / 梅謙次郎 / 富井政章。

2.2 法系与影响

- 以**大陆法系**为骨架（法典结构清晰、概念工具多）
- 受法国法、德国法影响较大（德国法式“体系化/概念化”特别明显）

2.3 你在学习会反复遇到的“性格”

- 体系性：总则的规则会“通用”到各编
- 概念工具多：无效/可撤销、对抗、善意/恶意.....
- 判例重要：条文边界经常靠判例说清

3. 民法里的关键政策：交易安全

3.1 一句话理解

- **交易安全**：让社会大众敢交易、敢投资；一定条件下切断“无限追溯”。

3.2 静的安全 vs 动的安全（记概念就够）

- **静的安全**：强调原权利人（所有权保护）

- **动的安全**：强调交易相对人（买到就稳）

3.3 表见原则（常用思路）

- 当第三人**善意信赖外观**时，法律倾向保护交易信赖。
 - 谁制造/放任外观，往往更应承担损失。
-

4. 读题必备“基础语言”（本页核心）

4.1 权利与义务

- 权利：可以主张/请求的地位
- 义务：必须作为/不作为的拘束

4.2 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

- **法律行为**：通过意思表示发生法律效力（买卖、租赁、赠与等）
- **意思表示**：把内心意思向外表示（同意、承诺、解除等）

4.3 无效 vs 可撤销（高频）

- **无效**：从一开始就不发生法律效力
- **可撤销**：先有效成立；满足条件可撤销；撤销后通常溯及失效

4.4 要件与效果（做题的万能翻译器）

- 要件：满足哪些条件？
- 效果：满足后发生什么法律后果？

4.5 当事人 vs 第三人

- 当事人：直接参与法律关系的人
- 第三人：不直接参与但利益会受影响的人（转买人、抵押权人等）

4.6 对抗与对抗要件（不动产核心）

- 对抗：把已取得的权利对外主张
- 对抗要件：对第三人主张所需条件（不动产通常是**登记**）

4.7 善意 vs 恶意（法律术语）

- 善意：不知道某事实
 - 恶意：知道某事实
-

5. 做题的最小流程（照着练）

1. 标人：A、B、C分别是谁（未成年人/代理人/第三人？）
 2. 标事：发生了什么行为（买卖/租赁/借款/处分不动产？）
 3. 标时：先后顺序（转卖、登记、通知、追认等）
 4. 翻译成一句：**要件**→**效果**→**例外**
-

6. 与第1讲的连接：为什么先学制限行为能力者

制限行为能力者制度就是在同一张图上同时处理：

- **弱者保护**（判断能力不足容易吃亏）
- **交易安全**（交易不能随意翻盘）



第1讲学习时，你只要反复问自己两句：

- 1) 这条规则在保护谁？弱者还是交易相对人？
 - 2) 它用什么条件来“平衡”？（同意、撤销、追认、相对人保护.....）
-